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及其它相关文件等，认为本销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保证华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岗 

陈余有 _____

张林 

2014年5月12日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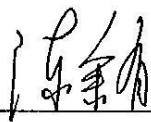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及其它相关文件等，认为本销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保证华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岗_____

陈余有



张林_____

2014年5月12日